

(市辖区)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  
立交工程监理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427-02JL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11-27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
开标一览表 .....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评标办法正文 .....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第一信封 .....	91
封面（一信封） .....	93
目录（一信封） .....	94
一、投标函（一信封） .....	9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6
（一）授权委托书 .....	9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	97
三、联合体协议书 .....	98
四、投标保证金 .....	9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00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10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10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02
（附件）企业资质 .....	102
（附件）企业证书 .....	10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10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104
（附件）基本信息 .....	104
（附件）资格证书 .....	104
（附件）社保 .....	10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105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105
（附件）项目经历 .....	105
表5 已建工程表 .....	106
已建工程表 .....	106
（附件）已建工程 .....	106
表6 在建工程表 .....	107
在建工程表 .....	107
（附件）在建工程 .....	10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10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110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11
六、技术建议书 .....	112
七、其他资料 .....	113
第二信封 .....	118
封面（二信封） .....	119
目录（二信封） .....	120
一、投标函（二信封） .....	121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22
（一）报价清单说明 .....	122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123
三、其他资料 .....	13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市辖区)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 立交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427-02JL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0]6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桥涵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配建供水管道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服务。

2.3 计划工期: 6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2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左幅ZK0+392.401-ZK1+225(全长832.599米)、右幅YK0+383.274-YK1+225(全长841.726米)段桥梁及路基等工程。其中,左幅ZK0+492.401-ZK0+861.001(全长368.6米)、右幅YK0+493.274-YK0+855.274(全长362米)段桥梁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其余桥梁分别上跨或下穿宁和城际轨道交通,另包括大桩号侧左幅约308米、右幅约314米路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业绩。

信誉要求：(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1-27 17:00:00 至2025-12-04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5.00 分 业绩：15.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b>评分标准</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因素权重分值</b>	<b>各评分因素细分项</b>	<b>分值</b>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 (0~10.00)	10.00分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0~15.00)	15.00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15.00分	业绩 (0~15.00)	15.00分	根据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监理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个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 (0~5.00)	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监理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誉分为5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85)/10+0.8X</math>；</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70)/15+0.65X</math>；</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60)/10+0.45X</math>。</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其他因素	5.00分	其他因素 (0~5.00)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p>

				种类、数量多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u>0.2</u>；</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u>0.1</u>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 2。</p>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

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1层	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51-1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F
联系人：	张东升	联系人：	谢安滔
电话：	025-85838266	电话：	025836130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1层</a> 联系人： <a href="#">张东升</a> 电话： <a href="#">025-85838266</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龙蟠路 151-1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F</a> 联系人： <a href="#">谢安滔</a> 电话： <a href="#">02583613027</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a>
1.1.6	建设规模	<a href="#">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左幅ZK0+392.401-ZK1+225(全长832.599米)、右幅YK0+383.274-YK1+225(全长841.726米)段桥梁及路基等工程。其中，左幅ZK0+492.401-ZK0+861.001(全长368.6米)、右幅YK0+493.274-YK0+855.274(全长362米)段桥梁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其余桥梁分别上跨或下穿宁和城际轨道交通，另包括大桩号侧左幅约308米、右幅约314米路基。</a>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a href="#">2026-01-01</a> 建设周期： <a href="#">600</a> 日历天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标段投资估算： <a href="#">175,937,575</a>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a href="#">157,421,326</a> 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a href="#">175,937,575</a> 元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国有（政府投资）</u> 资金比例：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桥涵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配建供水管道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服务。</u>
1.3.2	服务期限	<u>1330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u>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u>安全，无事故，创建平安工地</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道路或桥梁）工程监理业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u> <input type="checkbox"/> <u>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a href="#">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a>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a href="#">2025-12-03 17:00:00</a>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a href="#">投标人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a>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a href="#">投标人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a href="#">一般计税方法</a>
3.2.3	报价方式	<a href="#">总价</a>
3.2.4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是</a>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3,078,646</a>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a href="#">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a>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保险保单</a> <a href="#">担保保函</a> <a href="#">信用承诺</a>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a href="#">50,000</a> 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注:减免措施如下:

(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

		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u>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p>

		<a href="#">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a>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a href="#">2020-01-01至2025-12-19</a>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12-19 09:30:00</a>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2.3		(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 <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a href="#">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a></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a href="#">招标人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签发</a>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a href="#">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a></p> <p>公告期限：<u>1</u>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管理部门：<a href="#">南京市交通运输局</a></p> <p>监督部门电话：<a href="#">025-83194554</a></p>

		地址： <a href="#">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a> 传真： <a href="#">/</a> 邮政编码： <a href="#">210008</a>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a href="#">10.1 监理人下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a> <a href="#">监理人下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a> <a href="#">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厅质监字（2009）183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a></p> <p><a href="#">10.2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a></p> <p><a href="#">（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a></p> <p><a href="#">（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a></p> <p><a href="#">10.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a></p> <p><a href="#">（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a></p>	

<p><u>与响应性评审。</u></p> <p><u>10.4交易服务费、公证费执行现行相关文件，上述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u>10.5根据各标段中标价，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相关费用。上述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u>10.6本项目图纸可在163邮箱“文件中心”下载，邮箱用户名：jsjcd111@163.com，密码：Jsjc83650522。投标人未在有效时间内下载图纸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NJGL2501427-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开标一览表

##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NJGL2501427-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u>a.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p> <p><u>b.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p> <p><u>c.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u>d.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u>e. 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2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p> <p>（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业绩情况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主要人员资格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的规定。</p> <p>（8）资格审查说明</p> <p>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p>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 分</p> <p>主要人员：25.00 分</p> <p>技术能力：5.00 分</p> <p>业绩：15.00 分</p> <p>履约信誉：5.00 分</p>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b> <b>方法二</b>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b>方法一</b>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2)	主要人员	25.00分	<p>总监理工程师 (0~10.00)</p>	10.00分	<p>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p>
			<p>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0~15.00)</p>	15.00分	<p>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p>技术能力 (0~5.00)</p>	5.00分	<p>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4)	业绩	15.00分	<p>业绩 (0~15.00)</p>	15.00分	<p>根据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监理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个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得15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p>履约信誉 (0~5.00)</p>	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监理类”的信</p>

					<p>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誉分为5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85)/10+0.8X</math>；</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70)/15+0.65X</math>；</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math>Y=0.15X*(Z-60)/10+0.45X</math>。</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其他因素	5.00分	其他因素 (0~5.00)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p>

				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 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 E2=0.1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评标程序

1. 听取招标人关于工程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开标情况的汇报；
3. 讨论和通过评标办法；
4. 听取清标工作组关于商务及技术文件清标工作情况的汇报；
5. 查阅有关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清标资料；
6. 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按资格及形式和响应性两个阶段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前一阶段的评审，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7. 确定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对投标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该标段的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8. 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应以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的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项均保留2位小数，且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9. 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0. 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11. 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12. 确定排名，确定排名的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 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 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拟划分一个合同段，即施工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次监理招标拟划分一个合同段，即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左幅 ZK0+392.401-ZK1+225(全长 832.599 米)、右幅 YK0+383.274-YK1+225(全长 841.726 米)段桥梁及路基等工程。其中，左幅 ZK0+492.401-ZK0+861.001(全长 368.6 米)、右幅 YK0+493.274-YK0+855.274(全长 362 米)段桥梁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其余桥梁分别上跨或下穿宁和城际轨道交通，另包括大桩号侧左幅约 308 米、右幅约 314 米路基。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 (4) 其他相关资料。

提供数量：各 1 套

提供期限：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1.6.2 项修改为：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由监理人自备。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AA 级和被列入红名单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

增加 4.5.5 款：

4.5.5 对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

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主要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

(1) 监理人员更换规定：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总监，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且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故确需调整项目总监，监理人必须保证不得降低变更后的项目总监水平及资历，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并报委托方工程管理、安全质量部门核备。监理人如需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也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委托人也无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2) 监理人员变更处罚约定：

①总监变更：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②其他监理人员变更：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注：死亡、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况提供证明材料除外。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桥涵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配建供水管道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施工监理和缺陷修复监理服务。

合同范围应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监理和缺陷责任期服务。同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所监理的施工内容可能进行的科研、试验课题研究、奖项争创工作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 5.3 监理内容

工程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 增加 5.3.1 项

(1) 本工程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规范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执行监理标准化。《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视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本工程实施期间还将对其作进一步修订和增补。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遵照执行，并且在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 (2) 试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创建要求，监理人应在其试验室配置满足系统运行的相关仪器设备和网络建设，因此所需的费用均应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细化上述工地试验室内容：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组建的工地试验室须满足委托人要求。若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 增加 5.3.2 监理服务内容

- a. 监理人应按规范规定的检查频率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并在承包人自检记录上签署意见。
- b. 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取样及各项室内试验，监理抽检频率应严格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 增加 5.3.3 安全监理

#### 5.3.3.1 安全生产

##### 5.3.3.1 (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b)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e)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

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f)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g)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 5.3.3.1 (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 严格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检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等相关规定。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5.3.3.2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在工地现场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本次招标的合同段为总监办。同时承担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总监办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办应设立道路或桥梁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合同与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工作岗位。

总监办应按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和人员，并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验收备案后投入使用，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报价中。试验检测仪器的配备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的规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总体目标：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监理任务，加强费用和合同管理，以期投资省、进度快，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监督其执行委托人对其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创建“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创建“南京市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争创“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争创东华公司安全优质文明工程。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

安全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安全，无事故，创建“平安工地”，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平安工地”建设的相关规定，创建省级示范“平安工地”。并要求开工三个月后平安工地考评达到 80 分，省级平安工地考评前达到 85 分。

环保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补充 5.7.2（4）目：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新增 5.7.3 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签订合同后且在满足开始监理条件后，委托人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实际服务天数一合

同规定总服务天数；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不随所监理服务期的延长而增加。

### 6.3 完成监理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且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并增加监理服务费时，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作相应调整。调整增加金额=补充协议建安工程费×(中标监理合同价/中标施工合同价)，调整增加金额不得超出建设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监理服务费。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9.2 预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完成后，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30%，不扣回。

### 9.3 中期支付：

(1) 桥梁下部结构完成，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30%；

(2) 桥梁架设完成，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30%；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0%。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增加 11.1.1 (10) ~11.1.1 (17) 目

11.1.1 (10)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1.1.1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11.1.1 (12)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1.1.1 (1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随意更换；

11.1.1 (14)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人责任的；

11.1.1 (15)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未能及时到场且过后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11.1.1 (16)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1.1.1 (17)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扣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11.1.1 (2) 目或 11.1.1 (4)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具体补充约定如下：

对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主要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

11.1.2 (1) 监理人员更换规定：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总监，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且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故确需调整项目总监，监理人必须保证不得降低变更后的项目总监水平及资历，

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并报委托方工程管理、安全质量部门核备。监理人如需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也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委托人也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 11.1.2 (2) 监理人员变更处罚约定：

①总监变更：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②其他监理人员变更：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注：死亡、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况提供证明材料除外。

11.1.2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监理服务费 5%~20% 的金额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元，服务费费率\_\_\_\_\_%（以该监理标段所对应施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基数）。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_\_\_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或桥梁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环保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3	具有监理员证书
试验员	1	具有试验员证书
测量员	1	具有岗位证书

注：

①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不作为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根据发包人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③监理人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监理人自有人员。

④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进场，但应满足各阶段监理工作的需求。关键工序阶段，现场监理及旁站人员的数量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356 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左幅 ZK0+392.401-ZK1+225(全长 832.599 米)、右幅 YK0+383.274-YK1+225(全长 841.726 米)段桥梁及路基等工程。其中，左幅 ZK0+492.401-ZK0+861.001(全长 368.6 米)、右幅 YK0+493.274-YK0+855.274(全长 362 米)段桥梁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其余桥梁分别上跨或下穿宁和城际轨道交通，另包括大桩号侧左幅约 308 米、右幅约 314 米路基。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2. 监理内容：见招标公告。

3. 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见招标图纸。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 附件 1: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规范现场监理机构工作，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和人员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具体由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监理机构是指中标的监理人委派的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根据监理规范和项目情况可以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或者二级监理机构。

一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一个级别的监理机构；二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驻地办”）两个级别的监理机构。

第五条 监理人应当对其委派的总监办、驻地办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管理，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提供技术支撑，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六条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设置二级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

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条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施工监理管理办法和施工监理规范，履行监理服务合同，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工程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损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

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相应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和所需的办公设备，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和大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二级监理机构；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单独招标的公路机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应当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第十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监理工作目标以及本单位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结合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控制等监理要求，组建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

第十一条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职责，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和项目要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建立监理工作档案，规范化开展监理工作。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机构组建进场后，应当将现场监理机构组建有关情况报建设单位认可，并在认可后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

- (一) 监理服务合同（复印件）；
- (二) 进场监理人员及其资格条件，包括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监理资质、监理经历、年龄等；
- (三) 进场监理人员变更及建设单位批复情况；
- (四) 办公、试验检测设施、设备等配备情况。

### 第三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和旁站人员，以及必要的文书、行政管理和后勤人员。

第十五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内容、工程规模、合同工期、工程条件、工程环境和施工阶段等因素，按照确保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等进行有效控制的原则，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并且不低于投标承诺。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熟悉工程情况，熟悉工程图纸与规范，掌握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与检测方法。

第十六条 总监办应当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并配备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驻地办应当配备一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2 名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

第十七条 高等级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and 大型水运工程每年每 5000 万元建安费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工程每年每 3000 万元建安费，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上述配置可以在 0.8~1.2 的系数范围内调整。

高等级公路机电工程，每 50 公里每系统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系统复杂或者隧道机电工程，应当根据工程情况增加相应数量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八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一个同类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两个以上同类工程的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二）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同类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四）一般监理人员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十九条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一般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四）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并经不低于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道德培训且考核合格。

（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二十条 高等级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等级公路和大

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单位，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执业资格证书（包括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7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机电工程的现场监理单位，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 5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现场监理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上岗。上岗证应当标明监理人员姓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现场监理职务、编号、发证日期等内容并附照片。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承诺配备现场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经建设单位审核后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原因或者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需变更现场监理人员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职称、资格不得低于监理服务合同承诺的人员等级。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员调整补充合同。

#### **第四章 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独立设立现场监理单位驻地，驻地应当按照《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标准》（附件一）的规定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备，监理工地试验室还应当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现场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并按照《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附件二）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和考核。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现场监理单位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以及吊销监理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驻地建设的；
-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现场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和检查；对现场监理单位或者人员的违规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管，对现场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将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人员配备、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等情况纳入监理人信用评价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交通建设现场监理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标准

附件二：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

## 附件一

###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

#### 场地选址

- 一. 监理驻地房屋可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亦可新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宜设置在所管辖各施工标段的中间地段附近；监理组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置在每个施工标段项目部附近，均需满足交通及生活便利、通信畅通、邮路便捷等条件。房屋必须坚固、安全、耐用，满足工作要求。
- 二. 设置地点应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地段。
- 三.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及施工场地。
- 四. 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并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五.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场地建设

- 一. 监理驻地办公、生活、试验用房建筑面积和场地占地面积须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
- 二. 监理驻地办公区、生活区、试验室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必须分区设置。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整平，无坑洼和凹凸不平，雨季不积水。
- 三. 办公生活区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应有固定的出入口，有条件时应设置大门。出入口应设置专职保卫人员，制订专门的管理制度。
- 四. 必须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 五. 监理驻地生活饮用水如条件允许，尽可能使用自来水；如自找饮用水源，水源经专业机构化验鉴定符合饮用水标准方能使用。
- 六. 监理驻地应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在公共位置设置驻地平面示意图、指路牌以及宣传栏。

#### 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室建设

##### 一. 办公用房

1. 总监办应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如设置总监室、工程部、测量队、合同部、综合部、档案室、会议室、监理试验室等，监理组至少设 1 间办公室。各办公室门口挂设名称牌，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悬挂上墙；会议室悬挂公司简介、监理组织机构框图（人员头像用五寸照片）、安全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等，整体布局要协调统一、美观大方。

2. 办公用房可租用或自建，办公条件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 总监办综合办公面积不宜小于 200m<sup>2</sup>，其中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60m<sup>2</sup>，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15m<sup>2</sup>；监理驻地办综合办公面积不小于 40 m<sup>2</sup>，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

②人均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5m<sup>2</sup>。

③办公室应配备下列设备：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电脑、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彩色激光打印机、越野车等。

3. 在办公区醒目位置设置办公区平面示意图、指路牌、部门指示牌、组织机构图、责任表、宣传标语以及项目简介牌等，项目简介牌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和总监办的监理范围。

4. 办公区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设立宣传栏，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 二. 生活用房

1. 生活用房设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组办公室附近。

2. 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具备条件的要设文体活动室或活动场地。

3. 居住的宿舍面积要求每人不小于 5m<sup>2</sup>。

4. 生活用房可租用或自建，自建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并禁止搭建在高压架空线下，且必须采用阻燃材料。

5. 生活区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 三. 试验室

1. 试验室设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附近，周围无高频、高压电源，无工业震源及其它污染源。

2. 试验室各室面积不宜小于 20m<sup>2</sup>。室内仪器、设备须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布局合理，并根据需要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操作台，每台仪器设备应配备专用电源插座。

3. 监理试验室应建立以下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并悬挂上墙：

①试验室管理制度；

②部门职责及人员岗位职责；

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④试验检测工作程序；

⑤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

⑥试验检测原始记录的填写、计算、复核、分析制度和资料档案保管制度；

⑦样品管理制度；

⑧事故分析报告程序；

⑨安全管理制度。

4. 试验室仪器、设备安装完成，须经相关计量认证部门标定，并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试验

资质，经备案后方可使用。对不具备试验条件的试验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机构试验。

5. 试验室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洁工作。

## 环境卫生

### 一. 污水处理

1. 生活、生产污水应做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相邻水系。
2. 污水处理设置多级沉淀池，通过沉淀过滤，达到排放标准；
3. 厕所污水通过集中独立管道进入化粪池，封闭处理。

### 二. 垃圾处理

1. 在生活区和办公区各设置一个大型垃圾堆积池，将各种垃圾集中存放，严禁乱扔乱弃。
2. 垃圾处理池采用红砖浆砌结构，定期通知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

### 三. 卫生防疫设施

1.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要满足卫生防疫要求，确保不发生卫生防疫事件。
2. 生活用水、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

## 附件二

###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

#### 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 1、开工报告审批制度；
- 2、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制度；
-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制度；
- 4、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复验制度；
- 5、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
- 6、技术交底制度；
- 7、工地例会制度；
- 8、日常检查、巡查制度；
- 9、旁站制度；
- 10、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11、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12、监理工作报告制度；
- 13、监理日记和文档管理制度；
- 14、工程竣（交）工验收制度。

#### 二、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制度。

- 1、施工测量复核及抽检制度；
- 2、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
- 3、工程中间检验验收制度。

#### 三、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 1、变更设计管理制度；
- 2、工程计量管理制度。

#### 四、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 1、安全例会制度；
- 2、安全专项检查制度；
- 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4、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制度；
- 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审查制度；

7、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8、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制度。

五、工程项目其他有关制度。

1、环保工作制度；

2、进度管理制度；

3、监理试验室管理制度；

4、现场监理机构考核制度。

六、廉政建设制度。

1、签订廉政责任状；

2、警示教育例会；

3、廉政文化活动；

4、廉洁从业考核。

## 附件 2: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有效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服务水平，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应当实施总监负责制。

第三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岗位登记，由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代表监理人全面实施监理合同，担任总监办主要负责人的监理工程师。

本办法所称总监负责制是指总监作为现场监理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依法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领导和组织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总监负责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总监的职业道德与履职能力的动态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总监进行信用评价，并将总监的信用状况作为招标资格预审、评标阶段对总监信用评价的依据。

## 第二章 总监的职责与权力

第五条 总监在从事监理活动中应当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第六条 总监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依法实施监理，并对项目监理行为和履约考核承担主要责任，对现场监理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总监负责实施，不得委托给副总监或者其他监理人员：

（一）主持编写监理计划并签字；

（二）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工程暂停（复工）令、计量支付证书；

- (三) 审核、签认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和工程分包;
- (四)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审查承包人的交工验收申请,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五) 监理合同规定的不能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根据监理人的授权, 总监对监理项目专用款的使用有相对独立的财务权, 依据考核情况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罚。总监应当定期将监理项目专用款使用情况向监理人报备。

监理项目专用款包括总监办的驻地建设费、人工费、试验检测费、现场办公费用等。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的奖励, 应当依据考核情况, 由总监提出分配方案, 报监理人核定后, 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条 总监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细化监理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 明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专监)、监理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具体可以参照附件1、附件2), 并监督指导现场监理人员履行监理岗位职责, 保障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总监应当及时将细化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及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等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总监应当定期向监理人、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及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总监应当参与监理的投标工作, 包括对投标的监理合同段的现场踏勘、投标文件的编写、答辩、澄清。

总监应当对专监进行交底, 专监应当对监理员进行交底和辅导。

总监应当按照与专监签订的责任书对专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专监应当按照与监理员签订的责任书对监理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每月不少于一次, 并将考核结果报总监。

第十三条 总监离开监理项目所在地, 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并按照监理合同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同时指定一名副总监代为行使总监的部分职权, 并签发书面授权书(包括被授权人、授权时限及授权事项等), 抄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总监返回驻地时, 应当及时撤销授权, 并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告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总监的亲属不得在其负责的总监办从事监理工作, 也不得在总监办管辖的施工单位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总监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监理人应当予以支持。

监理人另行派遣的非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清退。

总监变更或者清退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总监有权拒绝对其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时的各种干扰，当监理工作环境不能保证总监正常履行职责时，总监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报告，同时向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 第三章 监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总监和总监办的监督管理与工作指导，不得以包代管。监理人应当指导、监督、检查总监办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廉政考核等管理制度，对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及总监办人事、财务、税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人应当对总监办进行必要的内部管理交底和业务技术培训。

监理人应当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第二十条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建立合理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总监的人事、财务和分配管理职权。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确定总监办的监理项目专用款，并及时拨付。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订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应当涵盖总监办的全部监理职责。

监理人对总监办的考核和奖励，应当征求总监的意见。总监的薪酬应当与考核结果挂钩。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签订责任书，并抄送建设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与总监签订的责任书对总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监理工作存在失职或者过失的，总监应当承担主要监理责任，并对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行为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应当掌握总监办工作动态，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总监，经建设单位同意，应当及时更换，并重新签订责任书。

### 第四章 建设、施工、设计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支持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总监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设计变更审核、计量支付以及现场监理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所下达的监理指令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总监指令、干扰正常监理工作

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监理人和总监进行履约考核。

总监离任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对总监任职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情况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总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监理人及时撤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服从总监指令，接受总监办的监督检查。总监办依照合同约定权限，发出的监理指令，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尊重、配合总监的工作，及时并妥善处理施工阶段涉及的设计问题。监理合同有约定的，总监可以代表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服务进行监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 附件一：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总监是现场监理机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现场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工作，组织领导项目监理机构贯彻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廉政建设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理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职责。

2、保持与建设单位的密切联系，按照监理合同，围绕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方面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具有决定权。

3、主持编制监理计划，制定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审批监理细则，签发现场监理机构文件，制定监理程序，明确监理用表，并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4、确定监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总监办对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的监理及合同管理工作，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保证工程项目整体功能的先进、合理和协调。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监理人员予以调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负责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及资金流动计划、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审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特殊技术处理措施。

7、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和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重大专题工地会议。

8、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签发单位工程或者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监理文件。

9、审查分包工程和分包商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10、组织审核付款申请，签发各类支付证书。

11、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2、按照合同约定审查和处理一般工程变更，对重要或者重大工程变更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建设单位。签发变更令。

13、负责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单位联络和协调，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

14、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或者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15、按有关规定，审核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文件并监督其实施。审核工程质

量缺陷的处理方案。

16、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参加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17、签认交工结帐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8、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检查签认监理日志。签署由监理单位报送发包人的各类报表。签发其他需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各种文件、指令、证书。

19、按有关规定,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监理资料,编制监理竣工文件。

20、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监理工作。

## 附件二：

### 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 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

为了加强监理项目管理，保证监理工作质量，有效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制定本责任书。

####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1、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完成监理合同中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2、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和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对总监进行绩效考核。
- 3、对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审定。
- 4、负责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廉洁从业教育。
- 5、积极配合公司进行项目监理费的收取。
- 6、按时发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资，确保监理人员的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同类人员工资标准。
- 7、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管理和回收。

#### 二、总监理工程师享有的权力

- 1、行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监理合同等约定的权力。
- 2、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有决定权和调配权。
- 3、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工资待遇执行公司的有关制度，对监理机构成员的待遇调整享有建议权。
- 4、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绩效考核权，监理机构成员月度绩效工资核定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5、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奖惩权。
- 6、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和生活设施有提计划和要求落实的权力。
- 7、监理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力。

#### 三、签定与生效

- 1、监理合同签定后一周内签定本责任书。
- 2、本责任书由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章后生效。

#### 四、变更与终止

- 1、公司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者总监理工程师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进行绩效工资结算，本责任书终止。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 2、总监理工程师本人要求终止责任书或者属本人原因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公司规章制度

执行，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离任考核。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3、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绩效工资按照已完成工程情况进行结算。

4、总监理工程师违规、违法，造成执业资格证书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除本人应承担罚款外，不予结算绩效工资，本责任书终止。

5、非监理原因，项目变更、拖延、终止，本责任书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者终止。

五、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各执一份。

公司（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之附件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一信封）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资格审查资料
8.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2	(附件) 项目经历
8.5	表5 已建工程表
8.5.1	已建工程表
8.5.2	(附件) 已建工程
8.6	表6 在建工程表
8.6.1	在建工程表
8.6.2	(附件) 在建工程
8.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8.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8.10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9	六、技术建议书
10	七、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监理/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 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需要, 在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sup>①</sup>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b>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b>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七、其他资料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我方承诺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为\_\_级，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项目名称）（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监理组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并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项目名称）（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将现场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_\_级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4. 如果我单位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或委托的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招标人可将工地现场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与我单位承诺的等级相对应的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情况分别按第（1）或第（2）条进行承诺；

2. 投标人所属机构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2、4 条填写；

3. 投标人所属机构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3、4 条填写。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5 已建工程表

表6 在建工程表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1.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5. “表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日期。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 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3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证明材料
5	……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二信封）
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4.1	（一）报价清单说明
4.2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监理 /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费率\_\_% ; 折扣率\_\_% (选 择),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勘察设  
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二、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 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 折旧期、年折旧费等， 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 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 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 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 标人以往监理 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 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 维护 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 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 定的 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 切税费 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投 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 目的价款已 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后 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 加班 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 正常监理服 务而加班， 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 价中应考虑加班 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 委托 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 委托人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6+7）×____%]	
9	投标报价总计（9=6+7+8）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年 季度				年 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 场 时 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_个月）													合 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